

# 让林长制好制度产生好效果（评论员观察）

周人杰

“山有人管、林有人造、树有人护、责有人担”，林长制是生态文明领域又一重大制度创新，是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制度保障和长效工作机制

在陕西汉阴，县、镇、村三级共 892 名林长全方位管护全县 149.29 万亩林地；在江西吉安，靠智慧管理平台全面应用林长制巡护系统，各类事件办结率达 99.4%；在安徽滁州，林长制公益监督员深入基层一线，走访收集各方建议……2020 年 12 月，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》提出，“确保到 2022 年 6 月全面建立林长制”。一年多来，全国各地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，设立各级林长近 120 万名，如期实现了目标。全国基本建立了上下衔接、职责明确的林长制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，逐步形成了保障有力、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。

“山有人管、林有人造、树有人护、责有人担”，林长制是生态文明领域又一重大制度创新，是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制度保障和长效工作机制。林长制源自基层的创新、成于顶层的设计，以保护发展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为目标，以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为核心，以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，以监督考核为手段，初步形成了“有问题、找林长”的协同治理机制。随着林长制工作步入有效运行、系统深化阶段，我们必须坚持

守正创新，在机制完善、运用、见效上持续发力，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。

林长制的重心在于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级林长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责任。当林长要干什么、怎么干，这是首先要想清楚、做到位的事。全面推行林长制，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要求，坚持生态优先、保护为主，坚持绿色发展、生态惠民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，把林草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事业发展同步谋划、同等重视、统筹考虑。从各地实践来看，相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一些地方在林长制工作基础上，还因地制宜推出“林区警长制”“民间林长”等做法，进一步夯实了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的制度基础。细化、实化“最后一公里”的管护责任，带动社会参与森林草原保护、提升公众生态文明自觉，才能形成保护林草资源的合力。

让好制度产生好效果，狠抓落实是关键，督查考核是保障。全面推行林长制，要全面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管理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，强化执法监督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以持续增强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稳定性；要积极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加强林业工作机构建设，出台护林员管理文件，把发展经济和生态惠民有机结合起来。同时，也要强化监督和考核，充分发挥正向激励和负面惩戒作用，实现压力层层传导、责任层层落实。把林长制这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、落细、落好，就能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，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。

实践发展永无止境，制度创新未有穷期。全面推行“林长制”，有助于解决林草资源保护的内生动力问题、长远发展问题、统筹协调问题，促

进“林长治”。这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统筹各方面力量。着力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，实现生态保护、绿色发展、民生改善相统一，我们一定能守住生态安全的底线，更好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，为子孙后代留下美丽家园。

资料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（2022年08月29日第05版）

[http://paper.people.com.cn/rmrb/html/2022-08/29/nw.D110000renmrb\\_20220829\\_2-05.htm](http://paper.people.com.cn/rmrb/html/2022-08/29/nw.D110000renmrb_20220829_2-05.htm)

